



日本：

協議簽署後，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首相官邸接見日方團長交流協會大橋會長時表示，臺灣是日本的重要夥伴，臺日簽署漁業協議對雙方而言均甚為正面。

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於協議簽署當天表示，對於臺日簽署此一具有歷史性意義的協議表示歡迎，認為將有助於區域穩定。

日本四大報社論一致肯定《臺日漁業協議》：

「朝日新聞」：雙方迴避釣魚臺列嶼相關紛爭，展現成熟智慧，盼日本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亦能有此成熟智慧。

「讀賣新聞」：雙方須以適切管理沿岸國共同資產之漁業資源為前提，著眼大局持續協商；此次協議可望強化臺日整體關係。

「每日新聞」：《臺日漁業協議》消弭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可能引發緊張之不確定因素。

「產經新聞」：對臺日雙方優先解決漁業問題而達成協議之務實判斷表示歡迎。

國際：

美國國務院表示樂見經由對話降低區域緊張情勢之所有努力，該等協議將有助於促進和平、穩定及經濟成長。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報導指出，臺日簽署漁業協議係迴避主權爭議、共享資源之智舉，亦係避免戰爭、創造繁榮及建立互信以處理後續爭議之務實作法。

俄羅斯「獨立報」報導，該協議可謂臺灣外交上的勝利，亦確實大幅改善兩國關係之氛圍。

「澳洲人報」(The Australian)報導，《臺日漁業協議》創造重大先例，將釣魚臺爭議之資源共享優先處理，可促使中國大陸採取相同做法。

德語「新蘇黎士日報」報導，《臺日漁業協議》奠基於馬總統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成功擱置爭議。

## 四、未來展望：

- (一) 「臺日漁業委員會」將持續協商其他雙方關切的作業海域以及漁業合作等議題，以增進雙方在漁業領域的合作關係，致力獲致雙贏。
- (二) 我政府將對日關係界定為「特別夥伴關係」，臺日各層面交流密切，並存在深厚信賴與情誼。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震災後，臺灣各界熱心捐輸，令日本各界感念至今。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在交流協會設立40週年的賀詞中特別表示，臺灣與日本是重要夥伴，雙方存在可貴的深厚友誼與堅定情誼。
- (三) 近年來臺日雙方在投資協議、航空協議、青年交流、札幌設處等各方面，獲致多項具體成果。《臺日漁業協議》的簽署，象徵兩國友好關係樹立新的里程碑。期待今後雙方在此一良好的基礎上，持續加強各層面友好合作關係。
- (四) 《臺日漁業協議》為「東海和平倡議」的具體實踐，也是解決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的先聲：

1. 《臺日漁業協議》第1條「本協議旨在維持東海之和平穩定，推動友好及互惠合作……」，此條文規定為其他各國漁業協定如《日韓漁業協定》和《日「中」漁業協定》等所無，係日方呼應馬總統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
2. 《臺日漁業協議》即我方在堅定維護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的前提下，與日方擱置爭議，進行對話溝通，遵守國際法（《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建立雙方制度化協商機制，合作開發資源，擴大漁業權益，建構我國漁民可以安心作業的良好秩序，為「東海和平倡議」之和平解決爭端創造最佳例證。
3. 「臺日漁業會談」並且為「東海和平倡議」的「三組雙邊對話」中一組，用「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的方式實踐的具體事證。
4. 東海和平相關議題如大陸礁層之石油、天然氣開採等，中華民國亦將依據「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與方式，與東海區域之相關各方進行對話與合作。
5. 《臺日漁業協議》為我國與相鄰國家簽訂的第一個漁業協定，此可作為我與其他相鄰國家（如菲律賓）解決雙方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的臨時安排之典範，亦可藉此將「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與作法推廣至其他如南海區域，以促進亞洲整體區域的和平與安定。

### 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漁業協議

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以下稱「兩會」），依1972年12月26日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3點相關內容，協議相互合作，以取得各自有關主管機關對以下各項之同意：

第一條 本協議旨在維持東海之和平穩定，推動友好及互惠合作，致力於專屬經濟海域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並維持漁業作業秩序。

第二條 (1) 關於東海之北緯27度以南海域，為致力於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並維持漁業作業秩序，基於該海域有必要盡速建立具體措施之共識下，本協議適用於下列所揭各點依序以直線連結之線段所圍成之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稱為「協議適用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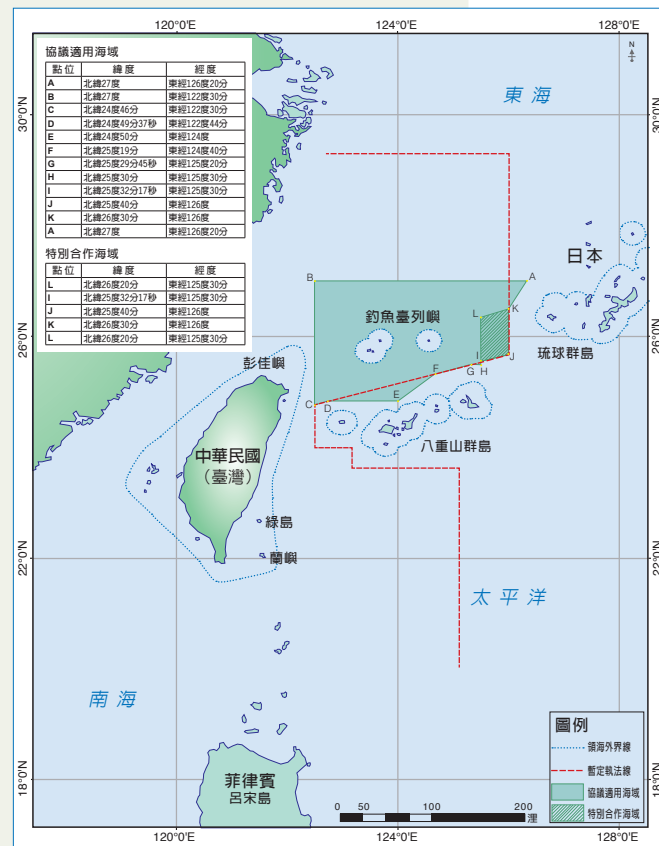
- 北緯27度、東經126度20分
- 北緯27度、東經122度30分
- 北緯24度46分、東經122度30分
- 北緯24度49分37秒、東經122度44分
- 北緯24度50分、東經124度
- 北緯25度19分、東經124度40分
- 北緯25度29分45秒、東經125度20分
- 北緯25度30分、東經125度30分
- 北緯25度32分17秒、東經125度30分
- 北緯25度40分、東經126度
- 北緯26度30分、東經126度
- 北緯27度、東經126度20分

(2) 協議適用海域中下列所揭各點依序以直線連結之線段所圍成之海域，鑒於其漁業現況複雜，為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且為維持漁業作業秩序之特殊需求，劃定為特別合作海域。

- 北緯26度30分、東經126度
- 北緯26度20分、東經125度30分
- 北緯25度32分17秒、東經125度30分
- 北緯25度40分、東經126度
- 北緯26度30分、東經126度

(3) 兩會向各自有關主管機關請求，基於以下原則，就特別合作海域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與維持漁業作業秩序，盡力予以支援。

- (a) 臺灣及日本（以下稱「雙方」）之漁業從業人員基於友好及互惠合作之作業應獲最大限度之尊重。
- (b) 為營造雙方漁業從業人員間避免發生糾紛之漁業環境，盡最大限度之努力。



(c) 關於在特別合作海域作業之相關具體事項，將於依據本協議第三條所設置之臺日漁業委員會協商。

(4) 兩會為避免因過度開發而危害海洋生物資源之維護而進行合作為前提，在本協議適用海域中，於下列所揭各點依序以直線連結之線段所圍成之海域，對於臺日雙方漁業從業人員，為使己方之漁業相關法令不適用於對方，應各自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在本協議簽署後30日內完成雙方相關法律措施。

北緯27度、東經126度20分

北緯27度、東經122度30分

北緯24度46分、東經122度30分

北緯24度49分37秒、東經122度44分

北緯24度50分、東經124度

北緯25度19分、東經124度40分

北緯25度29分45秒、東經125度20分

北緯25度30分、東經125度30分

北緯25度32分17秒、東經125度30分

北緯26度20分、東經125度30分

北緯26度30分、東經126度

北緯27度、東經126度20分

(5) 兩會鑒於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並維持漁業作業秩序之宗旨，基於友好及互惠合作，就雙方關切之海域持續協商。

第三條 (1) 兩會為達成本協議之目的，設置「臺日漁業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2) 委員會由兩會各自之代表或其代理人各2名委員組成。

(3) 委員會討論以下事項，將其結果列為會議紀錄。兩會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通報各自之有關主管機關，分別請求有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內容得以實施。

(a) 為確保協議適用海域不受過度開發而危害海洋生物資源之維護而合作之相關事項；

(b) 為確保協議適用海域之漁船航行及作業安全而合作之相關事項；

(c) 關於在漁業領域合作之其他事項。

(4) 兩會各自之代表或代理人，可召集會議，邀請具專業知識之有關機關之代表擔任特別委員。

(5) 委員會原則上每年開會1次，輪流在臺北及東京舉行。兩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6) 委員會視需要，得與漁業相關民間團體共同開會。

(7) 委員會所做決定，需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

第四條 本協議之所有事項或為實施而採取之措施，均不得認為影響雙方主權之主管機關有關海洋法諸問題之相關立場。

第五條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倘兩會之任一方於6個月前將擬終止本協議效力之意思以書面通報他方而終止本協議，則不在此限。

本協議以中文及日文作成，一式兩份，兩種約文同一作準，由兩會代表於公元2013年4月10日在臺北簽署，以昭信守。

亞東關係協會代表 廖了以

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代表 大橋光夫

### 釣魚臺列嶼海域漁獲魚種



# 臺日漁業協議— 東海和平倡議 的實踐